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36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368 号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普赛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普赛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百普赛斯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百普赛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百普赛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百普赛斯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百普赛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6]100Z136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明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建德

中国·北京

2026 年 4 月 20 日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824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2.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575.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9,424.0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1]100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10月1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52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520.26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3,478.6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4,70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698.9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0,725.1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05.9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0.06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30,876.0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划拨出的发行费用90.93万元（该部分系募集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

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0,545.97 万元。

2022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181.5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10.71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91.14 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43,180.4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310.7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932.9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345.5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手续费 0.98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3,292.43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划拨出的发行费用 90.93 万元（该部分系募集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9,076.04 万元。

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832.8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29.08 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57,013.2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015.8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5,39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478.5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手续费 4.36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6,792.43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划拨出的发行费用 90.93 万元（该部分系募集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167.72 万元。

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022.29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51.36 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74,035.5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015.8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8,372.7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5,441.6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手续费 4.93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6,792.43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划拨出的发行费用 90.93 万元（该部分系募集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7,107.95 万元。

2、本年度已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7,043.8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095.16 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86,379.3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715.8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1,328.9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0,777.0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手续费 5.62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992.43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划拨出

的发行费用 90.93 万元（该部分系募集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98.80 万元^注。注：前述各数据计算金额和实际账户余额差异系计算尾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亦庄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亦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40959610860）。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台湖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台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61520013002249103）。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华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天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9471771628）。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机场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机场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机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3480219）。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040160001358042）。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自贸区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自贸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390188000047080）。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世纪城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世纪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3102161365）。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70000003658887）。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自贸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自贸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71770009669999）。

2023年1月5日，公司联合子公司 ACROBIOSYSTEMSINC.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1050171360000002371）。

2023年1月5日，公司联合子公司 ACROBIOSYSTEMSINC.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通州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通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61520143000017490）。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0959610860	626.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110061520013002249103	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1771628		-于2022年12月31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机场支行	633480219	4.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042	268.9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32390188000047080		-于2023年1月12日销户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102161365		-于2023年1月6日转为一般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658887		-于2025年1月20日销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1050171770009669999	-	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1105017136000002371	298.52	美元账户，此处金额以折算后人民币列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10061520143000017490	0.35	美元账户，此处金额以折算后人民币列示
合计		1,198.8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8,095.1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 2025 年 1-12 月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银行总行	原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24 期 2 年	大额存单	杭州银行	5,000.00	2024-06-29	2026-06-29	140.00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04 期 3 年	大额存单	杭州银行	4,000.00	2025-01-27	2028-01-27	77.79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	11,000.00	2025-04-17	2028-04-17	167.17
单位大额存单 G008 期 3 年	大额存单	杭州银行	2,000.00	2025-05-12	2028-01-26	29.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	2025-05-15	2028-05-15	13.55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	2025-05-15	2028-05-15	40.64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	2025-01-24	2028-01-24	13.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	2025-01-24	2028-01-24	13.19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04 期 3 年	大额存单	杭州银行	1,000.00	2025-05-28	2028-01-27	12.48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0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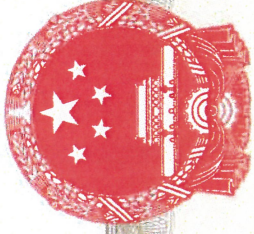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09,424.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43.8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095.1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851.00	46,851.00	9,504.04	38,639.04	82.47	2026年12月	—	—	—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不适用	24,864.00	24,864.00	2,839.76	25,740.27	103.52 ^注	2025年12月	—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	22,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3,715.00	93,715.00	12,343.80	86,379.31	92.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5,709.08	115,709.08	34,700.00	101,715.85	87.9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5,709.08	115,709.08	34,700.00	101,715.85	87.91	—	—	—	—
合计		209,424.08	209,424.08	47,043.80	188,095.16	89.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中心建设，不适用效益评估。</p> <p>(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升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向后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向后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调整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企业使用超募资金 34,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企业使用超募资金 34,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企业使用超募资金 34,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8,272.56 万元人民币（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净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5.79%。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截至 2025 年度，累计使用 101,715.8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除在审批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超募资金均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企业增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工业园区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全资子公司 ACROBIOSYSTEMS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百普赛斯”）及其全资子公司 ACROBIOSYSTEMS INC.（以下简称“美国

	百普赛斯”)作为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美国和香港作为“营销服务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0,520.26 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 [2021]100Z0363 号《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0,992.4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营销服务升级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利息的影响。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3006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明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900519870110005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明健 110101300698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朱建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05-05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90050528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朱建德 110100321134

日
/d